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函

地　　址：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
聯 絡 人：潘彥廷
電　　話：02-77491292
電子郵件：yan311421@ntn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裝

發文日期： 中華民國 113年1月10日
發文字號： 師大人 字第 1121038313 號
速別： 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 附件1遺失切結書、附件2開卡操作說明

主旨：為推動智慧校園，本校全面換用新版服務證事宜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為落實本校2020-2025校務發展計畫「建設智慧校園」之關鍵發展指標，學校整合校園各項數位應用，規劃啟用服務證具備可供讀、寫之智慧服務功能，爰全面換用新版服務證(以下簡稱新卡)，本次新卡換發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及約用人員。

二、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如下：

線

(一) 請各院、系、所、一級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自即日起，至人事室第一組領取新卡並轉發所屬同仁。

(二) 原服務證(以下簡稱舊卡)如有餘額，請消費完畢再換領新卡，舊卡遺失者，請檢附遺失切結書（如附件1），以茲證明。領取新卡後請儘速於NTNU APP完成開卡設定（開卡操作說明如附件2），惟需等候半日或隔日，始能啟用校園權限。

(三) 請各單位於**113年3月1日前**，將收回之舊卡（或遺失切結書）及新版服務證簽收單繳回人事室第一組（簽收單於單位派員領取新卡時一併檢附）。

(四) 新、舊卡校園權限最後轉換日設定為113年3月1日，是日起無論是否領用新卡開卡，一律關閉舊卡功能，並啟動新卡校園權限。

三、相關訊息已公告於本校人事室最新消息，如有換卡問題請洽詢人事室第一組，分機1293、5982。

正本：本校教育學院、教育學院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、教育學院社會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科學學系、教育學院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、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、教育學院學士班、教育學院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、教育學院復健諮商研究所、教育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、教育學院學習資訊專業學院、文學院、文學院國文學系、文學院英語學系、文學院歷史學系、文學院地理學系、文學院臺灣語文學系、文學院翻譯研究所、文學院臺灣史研究所、理學院、理學院數學系、理學院物理學系、理學院化學系、理學院地球科學系、理學院資訊工程學系、理學院科學教育研究所、理學院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研究所、理學院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、理學院生命科學專業學院、藝術學院、藝術學院美術學系、藝術學院設計學系、藝術學院藝術史研究所、科技與工程學院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工業教育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圖文傳播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機電工程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電機工程學系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、科技與工程學院車輛與能源工程學士學位學程、科技與工程學院光電工程研究所、科技與工程學院科學－科技－工程－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、運動與休閒學院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體育與運動科學系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競技學系、運動與休閒學院運動休閒與餐旅管理研究所、音樂學院、音樂學院音樂學系、音樂學院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、音樂學院民族音樂研究所、音樂學院表演藝術研究所、管理學院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系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東亞學系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政治學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大眾傳播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國際人力資源發展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社會工作學研究所、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歐洲文化與觀光研究所、跨域科技產業創新研究學院、秘書室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師資培育學院、國際事務處、圖書館、資訊中心、體育室、主計室、環境安全衛生中心、進修推廣學院、僑生先修部、美術館籌備處、國語教學中心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、科學教育中心、特殊教育中心、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

、教育研究與創新中心、人事室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吳正己